##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21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## 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和 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發出工作守則

海事處處長已於 2016年1月15日在憲報公告發出以下工作守則:

- 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發出的《工作守則一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(2016 年 1 月第二版)》;
- 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發出的《工作守 則一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(2016 年 1 月第二 版)》。
- 2. 海事處設立為期三個月的寬限期,由生效日期(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)起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,在寬限期內會繼續實施工作守則(第一版)。
- 3. 現時仍可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如符合工作守則(第一版)附錄 2 所載的標準,可使用至下一次更換日期為止,惟不得遲於工作守則(第 二版)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。
- 4. 上述工作守則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 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(查詢電話: 2852 4477)索取,亦可於海事處網站下 載,網址如下:
  -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_services/ocean/miss\_cop313.html
  -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_services/ocean/miss\_cop548.html
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6年2月2日

檔號: LM No. 87/2015 in SD/MISS/117/1(5)